

第八課：黨派與宗教領袖

《 黨派 》

一. 哈西典人 Hasidim

有兩類的「哈西典人」*Hasidim* / Hasideans，分古代及現代：(1) 古代的哈西典人可從舊約聖經原文中發現，就只有在詩篇中使用哈西典人一詞 (參詩 30:4、50:5、52:9、79:2、148:14、149:1,5,9)，中譯本譯作「聖民」，也有譯作「敬虔者」。(2) 近代的哈西典人，也稱為猶太教的靈恩派。

以色列人雖與神立約成為神的選民，歸耶和華為聖，但未達到神的期望。在主前第三世紀末，有上虔誠的義士起來組織了一個會社，便稱為「哈西典人」。其來源可能是敘利亞王安提阿哥第四 Antiochus IV 罷黜大祭司阿尼亞和逼迫猶太人的時代，哈西典人是非常熱心支持馬加比戰爭的 (參次經瑪迦比傳)。

馬加比雖然爭取猶太獨立及自主，但逼於敘利亞的強勢，無奈接受宗主國敘利亞王選立猶太人的大祭司來兼管民政，結果哈西典人分裂，一派反對再支持馬加比的人，便隱退到曠野，成為日後的愛色尼人 Essenes，另一派繼續支持馬加比的革命運動，並自稱自己是分別為聖的法利賽人 Pharisees。

二. 法利賽黨 Pharisees

「分別出來」的意思。起源於希臘敘利亞王朝 (主前 198-167)，國內有親有希臘分子和反希臘分子。親希者，要把國家希臘化，把希臘的宗教文化作為猶太人的宗教文化。反希者，強調自己的宗教文化及嚴守摩西律法，被稱為「敬虔者」*Hasidim*，是法利賽人的前身。這班敬虔者 (哈西典人) 不參與爭論，專心研究律法和一切遺傳，成為法利賽派，深受百姓的愛戴，勢力強大，是律法主義者，其特點：

1. 嚴守全部律法和祖宗的傳統，確保摩西律法的流傳，教導百姓實踐。
2. 遠離一切希臘化的影響。
3. 成為會員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，觀察後要立誓遵守摩西的教導。

4. 法利賽派有領導群 (路 14:1)，有固定聚會的地方 (太 22:15、41)。
5. 法利賽人相信天使、鬼魂、死人復活，惡人死後受審判，相信有來生。
6. 他們只看重禮儀和繁瑣的律法細節。
7. 他們相信神的訓誨有「記錄律法」Written Torah 和「口傳律法」Oral Torah。一班在法利賽派的拉比。
8. 法利賽人並非大惡的宗教領袖，深受百姓的尊敬。保羅自稱是法利賽人且引以為榮 (腓 3:5)。
9. 他們因信仰和政治立場的關係，與撒都該人對立，因撒都該人屬維新派。
10. 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毀，撒都該黨完全消失，法利賽人便完全成為猶太人的主流。

三. 愛色尼派 Essenes

在新約並未提及，他們首見於馬加比王朝的約拿單年間。因不滿猶太教的祭司制度日益腐敗，便離開耶路撒冷，帶聖經古卷，攜老扶幼遷到曠野和死海西北部和南部一帶的山洞中。聚居在昆蘭曠野 Qumran，過隱居的生活，成為修道者，避世者。

1. 對五經信仰的執著，比法利賽人更甚。
2. 要加入愛色尼派確不容易，要經過很多嚴肅的誓詞，經過一年的觀察才可以加入。
3. 效忠領袖，竭力投入簡樸的群體生活。
4. 愛色尼人不單是一個宗教派別，也是一個另類的社群。
5. 主前 200 年至耶穌時代，昆蘭的愛色尼人保持群居二百年。
6. 直到 1947-1956 年死海古卷的發現，加上昆蘭社團的文獻，對愛色尼人的敬虔生活就了解更多了。

四. 撒都該黨 Sadducees

兩約之間開始至馬加比王朝，耶路撒冷聖殿的大祭司都是選自昔日效忠於大衛王室的祭司撒督 Zadok (撒下 8:17；王上 1:34；結 44：15－16)，「撒都該」源自此名，原意是「公義」。他們不是一個宗教派別，只因有相同的社會地位和家庭背景，聚集而成為一個貴族集團，或富有的祭司。他們的特色：

1. 撒都該人來自祭司階級，但不是全部都是亞倫的後代，成員還有富商、政府高官。
2. 人數比法利賽人少，但在議會中卻具很大的影響力。
3. 撒都該人的前身是西流古王朝的親希分子，自稱為「前進派」「自由派」，失去一班敬虔派的支持。
4. 他們在教義上加上理性的分析才肯接受，生活物質化，注重享受。
5. 為確保猶太地政局和諧，所以很樂意與羅馬官方打交道，宗教只是一種外表的掩飾。
6. 與撒都該人關係密切的人就是一群由撒都該人所組成的希律黨。
7. 在神學上不接受預定論，不相信死人復活（太 22：23－32）。
8. 強調人的自由意志。
9. 堅持五經是唯一的信仰權威，反對法利賽人在五經以外所附加的口傳教導。
10. 對當時流行的彌賽亞觀、天使的存在、死人復活，都予以否定。
11. 雖然神學觀念不同，但常與法利賽人合作，聯手來對付耶穌。
12. 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毀，撒都該人失去影響力，這黨派也隨之完全消失。

五. 希律黨 Herodians

1. 他們的特色主要是在政治上，因為他們支持希律王朝。
2. 甚至宣稱彌賽亞國度就是希律國度。
3. 因此，在新約視耶穌是政治的反動者，並與法利賽人共謀害耶穌（可 3:6）。
4. 他們溶合希臘文化和猶太教的教訓，成為一政黨。
5. 耶穌曾警戒門徒要防備希律的酵（可 8:15），怕他們貪愛權勢和詭詐狡猾和陰險。

六. 奮銳黨 Zealots

奮銳黨是受兩個群體的影響，一是受馬加比的愛國運動影響。另一是受法利賽人的影響。

1. 此黨歷史很短，從歷史可追溯至主前 6 年，但都把他們歸入兩約之間的組織，其革命精神源於更早時間。有一位加利利的加瑪拉人猶大 Judas of Gamala（參徒 5:37）起來領導，反對羅馬政府的人口統計。
2. 約瑟夫稱這派為「奮銳黨」Zealots，又稱為「刺客黨」*sicarii*（此字源自拉丁語）。

3. 他們不惜使用暴力，希望回到神權領導。為求復國，帶備匕首在身，是政治的狂熱者。
4. 信仰方面，篤信摩西律法，等候彌賽亞降臨。
5. 耶穌也有一個門徒名叫西門 (路 6:16；徒 1:13)。
6. 奮銳黨的抗爭運動，常帶給羅馬政府極大的煩擾。公元 70 年，羅馬人攻佔耶路撒冷，大肆殺害猶太人，奮銳黨終於在公元 73 年 5 月，最後頑抗失敗，全部集體自殺而死。奮銳黨從此告終。

《 宗教領袖 》

一. 文士／律法師 Scribes

在舊約以色列人被擄前，乃是書記 (參撒下 20:25；王上 4:3；王下 12:10；25:19)。到被擄前夕，先知耶利米責備「文士假筆舞弄虛假」(耶 8:8)，從此文士這名稱即常出現。耶利米的秘書也是文士，被擄回歸後文士一職由祭司以斯拉擔任，是文士中最出名者 (拉 7:6-10)。

文士在新約福音書中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他們的出現及他們的主張，可以反映希臘文化和猶太社會，所造成兩種文化沖擊。被擄到巴比倫期間，以色列人熱心搜集和編纂編祖傳的律法，故形成了「文士」這階層。因此，文士的主要職務：

1. 研究、搜集、整理和傳授律例典章，保存和維護律法書。
2. 文士多有加入法利賽派，因此聖經常把「文士和法利賽人」作混合的稱呼。
3. 抄寫律法書。
4. 在會堂中講解和傳授律法。
5. 在法庭上充當解釋律法的權威人士。
6. 解釋聖經和日常的生活關係，成為後來的「猶太法典」Talmud。
7. 詳考聖經中之歷史與教義。
8. 因崇尚舊約，甚至一個字也不放過。
9. 到新約時期，發展到以他們的遺傳，勝過聖經 (太 15:6)。

二. 拉比 Rabbi

「拉比」是希伯來語 *Rabbi*，希伯來文的字根 *Rav* or *Rab* 是「偉大」之義，意即「我的老師」。福音書中，耶穌也常被人稱為拉比。拉比善用箴言和比喻教訓人，也善用問答法，更能使用實物教材，合乎心理學和教育原理。

思考問題：

- 一. 我們最熟悉兩約之間的派別，有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文士、希律黨，因為在新約聖經常出現。以上這四個黨派，除希律黨外，其他三個，有什麼優點值得今天教會學習的？
- 二. 文士是最認識聖經、算是當時的解經家，他們對兩約之間和新約初期教會有什麼貢獻？
- 三. 本課分享了六個黨派，你認為他們對新約初期教會有什麼影響？